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每次及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中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